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12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896,662.05元。鉴于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896,662.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